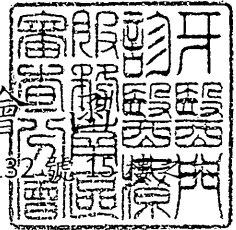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



地址：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32 號
傳真：(06)2154681
聯絡人及電話：(06)2152140 藍于琇
電子郵件信箱：a2152140@ms3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南牙聯委字第 253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外傷性齒列矯正拔牙勿申報健保費用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貴會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及中央健保署 97.9.11 健保醫字第 09700357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規定因齒列矯正的拔牙不得申報健保費用，請各公會再次宣導院所遵守，以避免因健保業務組相關資料分析緝查，違約觸法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健保醫字第 0970035714 號函，函文中所指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第 3 項，為目前最新修訂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。

104.8.10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
張本	會辦
陳其光	簽名

本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徐邦賢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 27026324

聯絡方式：甯素珠(02)27065866-265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7003571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會建議凡診斷上載明齒列不整而需要拔牙的處置，屬健保給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7年8月25日牙全輝字第0252號函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第3款規定，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，故因齒列不整拔除牙齒，非因疾病處置，本保險不予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09/11/08 11:52:36